

股票代號：3036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一段 189 號 3 樓

(馥都飯店會議室)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 102 年 3 月 22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會計師、徐聖忠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上述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已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2.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前項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請參閱議事手冊。

2.本次盈餘分配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如嗣後因本公司普通股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4.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2.1 元，計新台幣 708,886,740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1.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於適當時機在增資 4,000 萬股額度內一次或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擬採公開申購配售或詢價圈購擇一辦理：

(1)若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

A.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 ~15% 由員工優先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 10% 對外公開承銷外，餘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之持有股份比例

認購，認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逾期未併湊者視為放棄。

B.本次發行價格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2)若採詢價圈購方式：

A.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 ~15% 由員工優先認購外，其餘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全數提撥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按原持有股份比例認購。

B.本次發行價格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於圈購期間完畢，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並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備後發行之。

2.以上公開承銷銷售方式，擬請授權董事會依法辦理相關事宜。

3.本次現金增資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擬請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4.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5.本次現金增資所訂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基於營運評估及客觀環境全權處理之。

6.本次現金增資所訂發行條件、發行股數、資金運用項目、進度、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法令變更，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7.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俟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後，再行召開董事會另訂認股基準日暨其他相關事宜。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選舉董事、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 明：1.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2 年 6 月 14 日屆滿，擬於 102 年股東常會中進行改選，惟本次股東常會於 102 年 6 月 19 日召開，故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依法延任至本次股東常會選任新任董監事時止。

2.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本次應選董事 5 人、監察人 2 人，採單記名累

積式投票制。

- 3.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 102 年 6 月 19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18 日止。

選舉結果：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經由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所述董事競業之行為，擬同意並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